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资料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LIAN MINSHENG SECURITIES CO., LTD.

2026 年 12 月

目 录

目 录.....1
会 议 议 程.....2
会 议 须 知.....3
议案 1：关于全资子公司民生证券参与国联期货换股吸收合并民生期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4
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65

会 议 议 程

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26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三）14 点 00 分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无锡市金融一街 8 号国联金融大厦 4 层会议室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日期：2026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三）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召集人：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现场会议日程：

一、宣布会议开始

二、宣布会议出席情况，推选监票人和计票人

三、介绍现场会议基本情况

四、审议议案

五、现场投票

六、休会，汇总现场及网络投票结果

七、宣布投票表决结果

八、律师宣读关于本次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九、宣布会议结束

会 议 须 知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就会议须知通知如下：

一、本次会议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会议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二、为保证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公司董事会认可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三、会议设会务组，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和处理相关事宜。

四、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五、股东需要在股东会上发言，应于会议开始前在签到处的“股东发言登记处”登记，并填写“股东发言登记表”。股东发言应围绕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发言时应当先报告姓名或所代表的股东单位。

由于股东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公司不能保证在“股东发言登记处”登记的股东均能在股东会上发言。主持人可安排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集中回答股东提问。

六、股东在会议现场投票的，以其所持有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七、会议开始后请全体参会人员将手机铃声置于无声状态，尊重和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会议的正常秩序。除会务组工作人员外，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

八、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参加股东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议案 1：

关于全资子公司民生证券参与国联期货换股吸收合并民生期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根据《关于同意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核准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民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民生期货有限公司变更实际控制人等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911 号）关于国联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期货”或“合并方”）、民生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期货”或“被合并方”）的整合工作要求，为有效化解同业竞争，国联期货拟换股吸收合并民生期货，即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原持有的民生期货 100%股权全部转换为国联期货的股份，国联期货同步实现对民生期货的吸收合并。

国联期货、民生期货和民生证券于 2026 年 11 月 4 日共同签署了《国联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与民生期货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本次交易的换股价格及换股数量以国联期货、民生期货经评估机构评估的结果为基础确定。本次交易完成后，国联期货注册资本将相应增至 948,697,867 元，其中民生证券持股 498,697,867 股，占比 52.57%；国联期货原股东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集团”）、无锡市国联物资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物资”）、上海颢融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颢融”）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分别降至 44.46%、0.84%、2.13%；国联期货的控股股东由国联集团变更为民生证券，公司将按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将国联期货纳入合并范围。

本次交易完成后，合并方国联期货继续存续，并承继民生期货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被合并方民生期货依法解散并注销法人资格，其分支机构变更为国联期货的分支机构。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2026 年 11 月 4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参与国联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民生期货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顾伟先生、周卫平先生、吴卫华先生、江洁女士回避表决，也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三）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批，并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行政许可申请并取得核准。

（四）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

二、 合并方（关联人）情况介绍

（一）合并方（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关联法人/组织名称	国联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0006079240319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1993/04/30
注册地址	无锡市金融一街 8 号
主要办公地址	无锡市金融一街 8 号
法定代表人	李梭
注册资本	45,000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J674 期货市场服务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国联集团持股 93.72%、国联物资持股 1.78%、上海颢融持股 4.50%
关联关系类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国联集团直接及间接持有国联期货 95.50%股份，国联期货为国联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和《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国联期货构成公司关联人。

国联期货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国联期货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合并方（关联人）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2,175 万人民币	93.72%
2	上海颢融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5 万人民币	4.50%
3	无锡市国联物资投资有限公司	800 万人民币	1.78%

本次交易后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49,869.7867 万人民币	52.57%
2	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2,175 万人民币	44.46%
3	上海颢融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5 万人民币	2.13%
4	无锡市国联物资投资有限公司	800 万人民币	0.84%

（三）合并方（关联人）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披露主要财务数据的主体名称	国联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相关主体与关联人的关系	√交易对方自身 □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具体为_____	
项目	**2026 年 1-9 月/ 2026 年 9 月 30 日**	**2025 年度/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649,561.13	1,488,228.70
负债总额	1,553,762.90	1,394,221.43
净资产	95,798.24	94,007.27
营业收入	21,333.70	88,489.88
净利润	2,465.96	2,497.85

三、被合并方的基本情况

（一）被合并方概况

1、被合并方基本情况

民生期货为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1 月 29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61,100 万元。

2、被合并方的权属情况

民生期货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也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被合并方的运营情况

民生期货为民生证券的全资子公司，于 2025 年度纳入公司合并范围。2025 年度，民生期货营业收入 31,893.24 万元，净利润 9,423.18 万元；2026 年 1-9 月，民生期货营业收入 22,998.73 万元，净利润 9,317.26 万元。

4、被合并方具体信息

（1）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名称	民生期货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229601 □ 不适用

是否为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是 □否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是 □否
是否存在为拟出表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以及该拟出表控股子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担保：□是 √否 □不适用 委托其理财：□是 √否 □不适用 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是 √否 □不适用
成立日期	1996/01/29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0 号楼 5 层 501-A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0 号楼 5 层 501-A
法定代表人	胡天存
注册资本	61,100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期货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J674 期货市场服务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61,100 万人民币	100%

（二）被合并方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被合并方名称	民生期货有限公司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审计机构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是否为符合规定条件的审计机构	√是 □否	
项目	**2026 年 1-9 月/ 2026 年 9 月 30 日**	**2025 年度/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938,795.77	817,421.46
负债总额	834,182.06	719,730.77
净资产	104,613.71	97,690.69
营业收入	22,998.73	31,893.24
净利润	9,317.26	9,423.18

本次交易完成后，合并方国联期货继续存续，并承继民生期货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被合并方民生期货依法解散并注销法人资格，其分支机构变更为国联期货的分支机构。

四、本次交易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1、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本次交易的换股价格及换股数量以国联期货、民生期货经评估机构评估的结果为基础确定。本次交易已于 2026 年 11 月 24 日完成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备案，交易定价将维持不变。

本次交易的合并基准日和评估基准日为 2026 年 9 月 30 日。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合并方国联期货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129,327.62 万元，据此确定本次合并换股价格为 2.8739 元/股（计算公式为：国联期货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国联期货换股前总股本）。在合并基准日至合并交割日期间，国联期货如发生分红、转增资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相应调整换股价格。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被合并方民生期货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143,320.78 万元。据此计算，本次合并完成后，民生期货原股东民生证券获得国联期货的股份数量为 498,697,867 股（计算公式为：民生期货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换股价格，股份数量不为整数时，则向下取整精确至股，不足 1 股部分计入合并方资本公积）。

本次交易完成后，国联期货注册资本将相应增至 948,697,867 元，其中民生证券持股 498,697,867 股，占比 52.57%；国联期货原股东国联集团、国联物资、上海颢融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分别降至 44.46%、0.84%、2.13%。

本次交易完成后，国联期货的控股股东由国联集团变更为民生证券，公司将按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将国联期货纳入合并范围。

2、本次交易的具体评估、定价情况

（1）合并方

合并方名称	国联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定价方法	☐ 协商定价 √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 其他：_____
交易价格	√ 已确定，具体金额：国联期货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129,327.62 万元，据此确定本次合并换股价格为 2.8739 元/股。 ☐ 尚未确定
评估/估值基准日	2026/09/30
采用评估/估值结果（单选）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市场法 ☐其他，具体为：_____
最终评估/估值结论	评估/估值价值：129,327.62（万元） 评估/估值增值率：37.33%
评估/估值机构名称	中联资产评估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联评估”）分别采用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就国联期货拟吸收合并民生期货所涉及的国联期货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6 年 9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

市场法评估结论：国联期货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95,798.24 万元，评估值为 129,327.62 万元，评估增值 33,529.38 万元，增值率为 35.00%；国联期货个别报表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 94,174.36 万元，评估值为 129,327.62 万元，评估增值 35,153.26 万元，增值率 37.33%。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总资产账面值 1,613,568.83 万元，评估值

1,616,123.86 万元，评估增值 2,555.03 万元，增值率 0.16%；负债账面值 1,519,394.47 万元，评估值 1,519,394.47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所有者权益账面值 94,174.36 万元，评估值 96,729.39 万元，评估增值 2,555.03 万元，增值率 2.71%。

采用市场法测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29,327.62 万元，比资产基础法测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96,729.39 万元，高 32,598.23 万元，差异 33.70%。

中联评估认为，国联期货属于全国性金融服务机构，业务布局、客户群体、服务场景无明显地域局限性。期货行业市场化程度高、行业交易活跃。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能更好的体现公司运营体系、专业投研团队、交易服务体系和客户资源的价值，通过对市场上类似股权的交易案例可比数据进行分析而得出国联期货的股权价值，反映了市场对国联期货的价值认可。因此，通过对上述两种评估方法的比较，市场法评估结论更能恰当反映国联期货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本次评估中，评估人员遵守交易假设、公开市场假设、企业持续经营假设等一般假设，以及被评估单位的未来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地位无重大变化，经营管理团队尽职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被评估单位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可比企业与被评估单位均能够按交易时公开披露的经营模式、业务架构、资本结构持续经营等特殊假设。

2026 年 7 月，经中联评估评估，国联期货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 109,860 万元（以下简称“前次评估”），较本次评估值低 19,467.62 万元，差异主要原因为：（1）前次评估的评估目的系为国联期货原股东转让其所持国联期货 39%股份，在评估过程中考虑了一定的少数股权折扣率；（2）国联期货于前次评估与本次评估的评估基准日之间的经营积累。

（2）被合并方

被合并方名称	民生期货有限公司
定价方法	☐ 协商定价 √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 其他：_____

交易价格	√ 已确定，具体金额：143,320.78 万元，据此计算，民生期货原股东民生证券获得国联期货的股份数量为 498,697,867 股。 □ 尚未确定
评估/估值基准日	2026/09/30
采用评估/估值结果（单选）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市场法 □其他，具体为：_____
最终评估/估值结论	评估/估值价值： 143,320.78 （万元） 评估/估值增值率： 36.58%
评估/估值机构名称	中联资产评估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中联评估分别采用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就国联期货拟吸收合并民生期货所涉及的民生期货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6 年 9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

市场法评估结论：民生期货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104,613.71 万元，评估值为 143,320.78 万元，评估增值 38,707.07 万元，增值率为 37.00%；民生期货母公司报表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104,931.82 万元，评估值为 143,320.78 万元，评估增值 38,388.96 万元，增值率为 36.58%。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总资产账面值 949,214.17 万元，评估值 949,039.73 万元，评估减值 174.44 万元，减值率 0.02%；负债账面值 844,282.35 万元，评估值 844,282.35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所有者权益账面值 104,931.82 万元，评估值 104,757.38 万元，评估减值 174.44 万元，减值率 0.17%。

采用市场法测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43,320.78 万元，比资产基础法测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04,757.38 万元，高 38,563.40 万元，差异 36.81%。

中联评估认为，民生期货属于全国性金融服务机构，业务布局、客户群体、服务场景无明显地域局限性。期货行业市场化程度高、行业交易活跃。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能更好的体现公司运营体系、专业投研团队、交易服务体系和客户资源的价值，通过对市场上类似股权的交易案例可比数据进行分析而得出民生期货的股权价值，反映了市场对民生期货的价值认可。因此，通过对上述两种评估方法的比较，市场法评估结论更能恰当反映民生期货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即民生期货股东全部权益在基准日时点的价值为 143,320.78 万元。

本次评估中，评估人员遵守交易假设、公开市场假设、企业持续经营假设等一般假设，以及被评估单位的未来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地位无重大变化，经营管理团队尽职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被评估单位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可比企业与被评估单位均能够按交易时公开披露的经营模式、业务架构、资本结构持续经营等特殊假设。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的换股价格及换股数量均基于合并双方经评估机构评估的结果确定，符合市场化的原则，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国联期货、民生期货和民生证券于 2026 年 11 月 4 日共同签署了《国联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与民生期货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吸收合并方 / 存续方）：国联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被吸收合并方 / 解散方）：民生期货有限公司

丙方（乙方股东 / 换股股份取得方）：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合并方式

1、甲方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乙方，即由甲方向乙方唯一股东丙方发行股份作为合并对价，丙方原持有的乙方 100%股权全部转换为甲方股份。

2、合并完成后，甲方作为存续主体继续经营，承继乙方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乙方依法解散并注销法人资格，其分支机构变更为存续主体分支机构。

3、本次合并以 2026 年 9 月 30 日为合并基准日。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乙方的损益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处理。

（二）换股方案

1、换股价格

本次合并以合并基准日国联期货经评估的净资产估值为基础折算的每股价值确定换股价格。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国联期货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129,327.62 万元，据此确定本次合并换股价格为 2.8739 元/股（计算公式为：国联期货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国联期货换股前总股本，

保留四位小数）。在合并基准日至合并交割日期间，国联期货如发生分红、转增资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相应调整换股价格。

2、换股数量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民生期货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143,320.78 万元。据此计算，本次合并完成后，民生期货原股东民生证券获得国联期货的股份数量为 498,697,867 股（计算公式为：民生期货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换股价格，股份数量不为整数时，则向下取整精确至股，不足 1 股部分计入国联期货资本公积）。

3、存续主体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

换股完成后，存续主体注册资本为 948,697,867 元，股权结构为：国联集团持股 44.46%，国联物资持股 0.84%，丙方民生证券持股 52.57%，上海颢融持股 2.13%。上述比例最终以基准日审计、评估及换股实施结果为准。

4、除权除息调整

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甲方或乙方如有分红、派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各方应对换股比例及丙方取得的新增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可通过签署书面补充协议确认。

5、如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与上述股东权益金额不一致，由协议各方根据备案的评估结果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对于换股价格、股份数量、持股比例等相应进行调整。

（三）资产、负债及业务的承继

1、自交割日起，乙方全部资产的所有权以及与之相关的权利、利益，均由存续主体享有；乙方的全部负债和与之相关的义务，均由存续主体承担。

2、自交割日起，乙方已签订的全部合同、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项下的权利和义务，由存续主体概括承继。需要变更合同主体的，乙方应配合存续主体办理相关变更手续。

3、自交割日起，乙方的全部业务由存续主体承继运营，相关业务资质的承继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及监管安排为准。

4、乙方持有的期货交易所会员席位，乙方客户期货账户项下的客户持仓、客户保证金及其他客户资产，应按照中国证监会、期货交易所、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等机构的规则和本次合并的监管批复办理迁转手续，乙方应予以全面配合，

并确保客户资产安全、完整，不得挪用、划转客户资产。

5、对乙方所持有的对外投资项目、基金份额及其他投资权益，乙方应配合存续主体办理相关投资主体的变更手续；乙方名下需办理权属变更登记或备案的资产，乙方应配合存续主体办理相关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

6、乙方的分支机构自交割日起变更为存续主体的分支机构，由双方共同配合向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办理分支机构变更登记手续；涉及备案的营业场所、负责人等事项变更，一并办理。

（四）交割安排

1、交割条件：本次吸收合并的交割以下列条件全部满足（或经各方书面豁免）为前提：

（1）本协议已生效；

（2）本次合并已依法完成国资审批程序，包括国联集团的经济行为审批、国资监管部门的投资决策审批以及《评估报告》的评估备案；

（3）中国证监会已核准本次吸收合并及相应的股东变更等行政许可事项，且批复有效；

（4）各方已依照《公司法》规定履行债权人通知、公告程序，且不存在导致交割实质性障碍的债权人主张；

（5）各方已履行完毕本次合并所需的其他内部决策程序及第三方同意（如适用）。

2、交割日：本次吸收合并的交割日由交易各方在本次合并取得监管机构行政许可后另行确定。交割资产及负债的具体范围以交割日的实际状况为准。

（五）过渡期安排

1、本协议所称过渡期，指基准日至交割日的期间。

2、过渡期内，甲乙双方应维持正常经营，除正常经营所需及为本次合并进行准备的事项外，未经一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实施约定行为。

3、过渡期内乙方产生的损益，由合并后的存续主体享有和承担，不因此调整换股比例。

（六）协议的成立与生效、变更与终止

1、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除本协议部分约定条款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生效外，本协议其他内容自同时满足以下

条件之日起生效：

（1）各方取得各自股东作出的同意本次吸收合并的股东会决议或股东决定；

（2）本次吸收合并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且评估结果通过有权国资监管机构的备案；

（3）本次吸收合并及变更证券期货公司主要股东等事项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或批准。

2、本协议的任何变更、补充，均应经各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作出。

3、本协议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各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

（2）若因有权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中国证监会）最终不予核准本次吸收合并，且各方无法就替代方案达成一致的，任何一方可书面通知其他方终止本协议；

（3）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导致守约方不能实现本协议目的的，守约方有权单方通知终止本协议；

（4）因不可抗力或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政策规定导致本次合并无法实施的，本协议终止，各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4、本协议终止的，各方应本着善意原则协商处理已履行的换股、承继、交割等相关事项的恢复原状或善后安排。

六、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能够落实监管机构关于国联期货、民生期货整合的相关要求，解决国联期货和民生期货的同业竞争问题。上市公司期货业务将通过整合合并双方各项资源，增厚资本实力，扩大业务规模，拓展覆盖范围，突破发展瓶颈，打开业务发展空间，并与上市公司证券业务形成协同效应，进一步扩大上市公司资产规模，提升盈利水平。本次合并完成后，国联期货将继续存续，民生期货注销解散，公司全资子公司民生证券将所持民生期货 100%股权转换为国联期货 52. 57%股份，公司取得国联期货控制权并将其纳入合并范围。本次合并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相关会计准则处理原则，本次合并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直接确认损益。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间接持有存续主体国联期货 52.57%股份。公司将按照合并协议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向国联期货提名董事和经理层人员

负责其日常经营管理。自合并交割日起，合并双方（含下属分支机构）全体员工的劳动合同均将由存续主体国联期货继续履行。被合并方民生期货（含下属分支机构）作为其现有员工的雇主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将自本次合并交割日起由存续主体国联期货享有和承担。本次交易不涉及土地租赁。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将因合并方国联期货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范围，新增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国联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房屋租赁、委托理财等关联交易。

（四）本次交易将化解国联期货、民生期货的同业竞争，不会产生新的同业竞争。

（五）公司不存在为民生期货提供担保、委托民生期货理财的情形，民生期货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国联期货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形，其持有资管、信托等理财产品约 7.27 亿元。

（六）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交易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对上市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预审通过该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6 年 11 月 4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参与国联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民生期货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顾伟先生、周卫平先生、吴卫华先生、江洁女士回避表决，也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本次交易已于 2026 年 11 月 24 日完成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备案，尚需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行政许可申请并取得核准。

八、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过去 12 个月内，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和日常关联交易外，公司不存在与国联期货等同一关联人进行的需要披露的交易，不存在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本次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交易。

九、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经中国证监会审批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两家期货公司整合期间可能存在核心人才、客户流失风险，公司将积极推动文化整合和机制整合，打造共同的文化理念和公司愿景，稳定客户预期，做好客户服务连续性的保障安排。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附件：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国联期货）

2.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民生期货）

3. 独立财务顾问嘉林资本函件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2 月 16 日

附件 1：

国联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拟换股吸收合并民生期货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国联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中联沪评字[2026]第 173 号

摘 要

国联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联资产评估咨询（上海）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市场法、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就国联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拟换股吸收合并民生期货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国联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26年9月30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1、经济行为：根据《国联期货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和《民生期货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国联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拟换股吸收合并民生期货有限公司。该经济行为已经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同意国联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民生期货有限公司的批复》（锡国联发［2026］107号）审批通过。

2、评估目的：反映国联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国联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拟换股吸收合并民生期货有限公司之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3、评估对象为国联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是国联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申报的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

4、评估基准日为2026年9月30日。

5、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6、评估方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

7、评估结论及其使用有效期。

（1）市场法评估结论

采用市场法对国联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得出在评估基准日2026年9月30日的评估结论如下：

国联期货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95,798.24万元，评估值为129,327.62万元，评估增值33,529.38万元，增值率为35.00%。

国联期货个别报表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94,174.36万元，评估值为129,327.62万元，评估增值35,153.26万元，增值率37.33%。

（2）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国联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得出在评估基准日 2026 年 9 月 30 日的评估结论如下：

总资产账面值1,613,568.83万元，评估值1,616,123.86万元，评估增值2,555.03万元，增值率 0.16%。

负债账面值 1,519,394.47 万元，评估值 1,519,394.47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

所有者权益账面值 94,174.36 万元，评估值 96,729.39 万元，评估增值 2,555.03 万元，增值率 2.71%。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6 年 9 月 30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1,586,067.91	1,586,067.91	–	–
2	非流动资产	27,500.92	30,055.95	2,555.03	9.29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20,000.00	21,621.96	1,621.96	8.11
4	投资性房地产	351.68	853.83	502.15	142.79
5	固定资产	2,345.67	2,707.45	361.78	15.42
6	无形资产	298.33	367.46	69.13	23.17
7	其他资产	4,505.24	4,505.24	–	–
8	资产总计	**1,613,568.83**	**1,616,123.86**	**2,555.03**	**0.16**
9	流动负债	1,508,041.62	1,508,041.62	–	–
10	非流动负债	11,352.85	11,352.85	–	–
11	负债总计	**1,519,394.47**	**1,519,394.47**	**–**	**–**
12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94,174.36**	**96,729.39**	**2,555.03**	**2.71**

（3）评估结果分析及最终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测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29,327.62 万元，比资产基础法测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96,729.39万元，高32,598.23万元，差异33.70%。两种评估方法差异的原因主要是：

市场法评估是通过分析同行业或类似行业市场交易的情况来估算被评估单位的价值，反映了在正常公平交易的条件下公开市场对于企业价值的评定；而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

国联期货属于全国性金融服务机构，业务布局、客户群体、服务场景无明显地域局限性。期货行业市场化程度高、行业交易活跃。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能更好的体现公司运营体系、专业投研团队、交易服务体系和客户资源的价值，通过对市场上类似股权的交易案例可比数据进行分析而得出国联期货的股权价值，反映了市场对国联期货的价值认可。因此，通过对上述两种评估方法的比较，市场法评估结论更能恰当反映国联期货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即国联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基准日时点的价值为 129,327.62 万元。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评估单位名称	净资产账面值	评估值	评估增值	增值率
国联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94,174.36	129,327.62	35,153.26	37.33%

根据资产评估相关法律法规，涉及法定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报告，须委托人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资产评估监督管理程序后使用。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一年，即自 2026 年 9 月 30 日至 2027 年 9 月 29 日使用有效。

一、 评估方法选择

依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 号）和《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 号）的规定，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评估方法的适用条件、评估方法应用所依据数据的质量和数量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国联期货主要从事期货经纪业务，收入来源主要依靠向客户收取的手续费以及交易所的手续费返还。受宏观经济、监管政策等影响较大，未来收益具有一定

不确定性。评估基准日前后，市场上存在较多与国联期货生产经营所必备条件成就的情况下，经营范围相近的股权交易案例，具有一定的可比性。资产基础法从企业购建角度反映了企业的价值，为经济行为实现后企业的经营管理及考核提供了依据，被评估单位各项资产及负债的资料均可获得，各资产价值可根据其具体情况选用适当的具体评估方法得出。

综上，本次确定采用市场法、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一）市场法

1、概述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被评估单位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被评估单位价值的评估方法。

（1）市场法的应用前提

运用市场法评估企业价值需要满足如下基本前提条件：

1）要有一个充分发展、活跃的、公开的市场，在这个市场上成交价格基本上反映市场买卖双方的行情，因此可以排除个别交易的偶然性。

2）在这个公开市场上要有可比的企业及其交易活动，且交易活动应能较好反映企业价值的趋势。企业及其交易的可比性是指选择的可比企业及其交易活动是在近期公开市场上已经发生过的，且与待评估的目标企业及其即将发生的业务活动相似。

3）参照物与被评估单位的价值影响因素明确，可以量化，相关资料可以搜集。

（2）市场法选择的理由和依据

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目前国内 A 股市场期货上市公司较少，且各家企业业务规模、营收构成与标的公司差异较大，故不适用上市公司比较法。被评估单位所属期货行业，评估

基准日前后，市场上存在较多与被评估单位经营范围、业务规模、发展阶段相近的股权交易案例，可比性较强，因此本次评估选择交易案例比较法进行评估。

2、评估模型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被评估单位价值因子×价值比率×差异系数

3、评估过程

（1）价值比率的选择

常用的价值比率包括：市盈率(P/E)、市净率(P/B)、市销率(P/S)、考虑到被评估企业属于期货行业，期货公司利润高度依赖市场交易量、保证金规模、手续费率、行情波动率等，净利润波动较大，市盈率(P/E)无法反映真实内在价值。

考虑到被评估单位为轻资产金融机构，核心价值依托净资本实力、金融牌照资质及风险抵御能力，净资产为监管核心指标且相对稳定，市净率(P/B)能够合理反映企业内在价值水平。

期货公司收入结构、成本管控、业务布局差异显著，市销率无法有效剔除经营效率、杠杆水平、风控能力差异，难以形成合理可比口径，故不适宜采用 P/S 作为价值比率。

本次对该行业上市公司市价与净利润、净资产、营业收入之间的相关性进行回归分析，期货业总价值与净资产相关性最强，本次估值采用 P/B 作为价值比率。

（2）选取可比公司

1）选取可比交易案例

本次评估按照以下原则选取交易案例：

（a）交易市场一致

本次经济行为涉及的交易被评估单位为非上市公司股权，由此选择非上市公司股权交易案例。

（b）价值影响因素相同

被评估单位属于期货行业，本次选择期货行业的交易案例。

（c）交易日期具备可比性

本次评估基准日为 2026 年 9 月 30 日，选取案例的首次披露日在 2022 年至本次评估基准日。

（d）交易情况一致

本次选取的交易案例，其成交价格是市场上实际发生的，不含特定条件和交易条款的正常的交易价格。

基于以上原则和标准，评估人员通过 iFind 资讯终端和公开信息渠道查询 2022 年至本次评估基准日已完成且可查询到期货业股权交易案例。对交易情况等方面分析，最终选取了与被评估单位具有较强可比性的 5 个交易案例作为可比案例，具体如下：

可比交易案例信息汇总表

单位：万元

序号	目标公司	经济行为	涉及股比/股数	评估基准日	标的总市值	归母净资产	PB
1	倍特期货有限公司	成都倍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向成都高投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倍特期货有限公司33.75%股权	33.75%	2024/3/31	79,921.49	47,714.32	1.68
2	英大期货有限公司	英大证券出售英大期货100%股权	100%	2025/3/31	112,928.62	104,352.92	1.08
3	中粮期货有限公司	中粮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9.5亿元向中粮期货增资	15,525.32万股股份	2023/12/31	517,858.58	357,083.24	1.45
4	国贸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国贸出售国贸期货51%股权	51%	2022/07/31	70,496.89	52,135.67	1.30
5	美尔雅期货有限公司	美尔雅出售美尔雅期货有限公司45.08%股权	45.08%	2022/04/30	161,885.16	124,931.01	1.35

（3）差异修正

1）交易期日修正

资产的价格会因为时间的不同而发生变化，而交易案例的成交日期往往与评估基准日不同。因此需将交易案例在其成交日期时的价格调整到在评估基准日价格。本次采用申万多元金融指数作为期日修正指标。

2）其他差异修正

对比分析被评估单位与可比公司在业务结构、经营模式、企业生命周期、企业规模、财务风险、盈利能力、风控合规等方面存在的差异，进行差异评价与调整。

3）修正后价值比率

将可比调整后价值比率与差异调整系数相乘，得到调整后价值比率，如下表所示：

国联期货调整后价值比率表

序号	公司名称	原始P/B	期日修正系数	差异调整系数	比准P/B
1	倍特期货	1.68	1.05	1.03	1.82
2	英大期货	1.08	0.95	1.00	1.03
3	中粮期货	1.45	1.03	0.92	1.38
4	美尔雅期货	1.35	0.97	0.95	1.25
5	国贸期货	1.30	1.01	0.98	1.29
	均值				**1.35**

打分标准：根据国联期货与 5 家可比案例为基准建立评价体系，取最大值与最小值，分别赋予 105 与 95 分，根据最大值与最小值差额，分成 10 等份，根据插值法确定其余案例的分值。根据被评估单位差异因素分值分别除以可比公司分值，得到各因素调整系数。

本次估算选取调整后比准 P/B 均值作为最终的价值比率，将最终的价值比率与被评估单位价值因子（净资产）相乘，得到最终的评估价值。

4、评估结果

截至评估基准日，国联期货归母净资产为 95,798.24 万元，经市场法评估，国联期货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29,327.62 万元。

（二）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1,586,067.91	1,586,067.91	–	–
2	非流动资产	27,500.92	30,055.95	2,555.03	9.29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20,000.00	21,621.96	1,621.96	8.11
4	投资性房地产	351.68	853.83	502.15	142.79
5	固定资产	2,345.67	2,707.45	361.78	15.42
6	无形资产	298.33	367.46	69.13	23.17

7	其他资产	4,505.24	4,505.24	–	–
8	**资产总计**	**1,613,568.83**	**1,616,123.86**	**2,555.03**	**0.16**
9	流动负债	1,508,041.62	1,508,041.62	–	–
10	非流动负债	11,352.85	11,352.85	–	–
11	**负债总计**	**1,519,394.47**	**1,519,394.47**	**–**	**–**
12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94,174.36**	**96,729.39**	**2,555.03**	**2.71**

各项资产评估情况如下：

（一）流动资产

纳入评估范围的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货币保证金、应收质押保证金、应收结算担保金和其他应收款。详情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1	货币资金	916,856.63	916,856.63	–	
2	应收货币保证金	562,480.84	562,480.84	–	
3	应收质押保证金	32,548.05	32,548.05	–	
4	应收结算担保金	4,231.77	4,231.77	–	
6	交易性金融资产	69,339.44	69,339.44	–	–
8	其他应收款	611.18	611.18	–	
9	**流动资产总计**	**1,586,067.91**	**1,586,067.91**	**–**	**–**

流动资产评估值 1,586,067.91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情况。

估值方法：

对于货币资金、应收货币保证金、应收质押保证金、应收结算保证金和其他应收款，中联评估经过分析查阅银行对账单、指定金融机构出具的对账单、原始凭证等资料，核实项目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可回收性。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对于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系基金、信托、资管计划等金融产品投资，中联评估经过分析查阅基金对账单、持有份额、基金信托的收益方式确定评估方法。

（二）非流动资产

1、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共 1 项。为 1 家全资子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账面原值为 20,000.00 万元，未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账面净值为 20,000.00 万元。

长期投资评估值=被投资单位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持股比例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1	国联汇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	20,000.00	21,621.96	8.11
2	合计		**20,000.00**	**21,621.96**	**8.11**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20,000.00 万元，未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评估价值 21,621.96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8.11%。

2、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账面价值为 140.00 万元，主要为国联期货期货会员资格。

对于期货会员资格，评估人员并查阅了期货会员资格证书和有关原始凭证等，以确定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评估值为 140.00 万元，无增减值情况。

3、投资性房地产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投资性房地产为企业申报的全部已出租或待出租的房产。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评估基准日时点账面原值 985.03 万元，账面净值 351.68 万元。

评估值为 853.83 万元，评估增值 502.15 万元，增值率 142.79 %。

评估方法：委估投资性房地产均为外购的办公楼，本次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将待估房地产与在接近评估基准日时期内已经成交的类似房地产实例加以比较，依照这些已经成交的房地产价格，参照该房地产的交易情况、期日、区域以及个别因素等多项因素的修正，而得出待估房地产价格的一种评估方法。

增减值原因：企业委估的投资性房地产主要购置于 2010 年–2014 年，至评估基准日期间随着当地区域经济的发展，地价及房价均有了一定程度的上涨，导致本次评估值相对账面价值增值。

4、固定资产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和设备类资产。

（1）房屋建筑物

房屋建筑物账面原值 2,158.94 万元，账面净资产 742.91 万元，评估情况如

下：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评估原值	评估净值	评估原值	评估净值
房屋建筑物类合计	2,158.94	742.91	1,207.16	1,207.16	–44.09	62.49
房屋建筑物	2,158.94	742.91	1,207.16	1,207.16	–44.09	62.49

评估方法：委估房屋均为购置的办公用房，周边类似房屋的交易案例较多，因此，本次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增减值原因：企业委估的房屋建筑物主要购置于 2010 年-2014 年，至评估基准日期间随着当地区域经济的发展，地价及房价均有了一定程度的上涨，导致本次评估值相对账面价值增值。

（2）设备类资产

纳入范围的设备类资产账面原值为 6,135.15 万元，账面价值为 1,602.75 万元。评估详情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评估原值	评估净值	原值	净值
合计	6,135.15	1,602.75	3,777.40	1,500.29	–38.43	–6.39
车辆	60.28	27.12	65.47	48.95	8.62	80.50
电子设备	6,074.87	1,575.63	3,711.93	1,451.34	–38.90	–7.89

设备类资产评估值 1,500.29 万元，评估减值 102.46 万元，减值率 6.39%。

评估方法：结合委估设备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对于在二手市场可询到价的旧设备，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增减值原因：1）车辆评估原值增值的主要原因是由于部分车辆为二手车，账面值为二手车采购价，评估采用重置成本法原值为评估基准日新车的市场价格，从而导致评估原值增值；评估净值增值的主要原因是：企业对该类设备的折旧年限较评估使用的经济适用年限短，造成评估净值增值；2）纳入评估范围的电子设备近年来市场售价有一定的下跌，引起重置全价下降，以及部分设备采用二手价，导致评估原值减值；评估净值减值的主要原因是：评估原值减值，造成评估净值减值。

5、无形资产

纳入评估范围无形资产主要为外购软件、数据资产、软件著作权和域名。

无形资产账面值 298.33 万元，无形评估值共计 367.46 万元，评估增值 69.13 万元，增值率 23.17%。

评估方法：对于外购软件，对于已停用的外购软件，评估值为 0；对于在用外购软件，通过向软件供应商询价或网络查询其现行不含税确定评估值。

对于数据资产、软件著作权、域名，本次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增值原因：部分在用外购软件已经摊销完毕；软件著作权、域名等账面值为 0。

6、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账面值 1,574.48 万元，核算内容为民生期货租赁房屋形成的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评估值 1,574.48 万元，无增减值变化。

评估方法：评估人员经核查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使用权资产的初始计量、付款记录，账面值符合租赁会计准则的核算规定，账面余额合理反映了基准日企业享有的相关使用权资产的权益价值，按照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7、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值 385.70 万元，评估值 385.70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情况。

8、其他资产

其他资产包括预付账款和长期待摊费用。其他资产账面值 2,405.07 万元，评估值 2,405.07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情况。

（三）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包括应付货币保证金、应付质押保证金、应付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期货风险准备金、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1	应付货币保证金	1,461,105.58	1,461,105.58	–	–
2	应付质押保证金	32,548.05	32,548.05	–	–
3	期货风险准备金	11,048.74	11,048.74	–	–

4	应付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	51.60	51.60	–	–
5	应付职工薪酬	1,849.23	1,849.23	–	–
6	应交税费	157.11	157.11	–	–
7	其他应付款	943.01	943.01	–	–
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38.30	338.30	–	–
9	流动负债总计	**1,508,041.63**	**1,508,041.63**	**–**	**–**

流动负债评估值 1,508,041.63 万元，无增值减值变化。

（四）非流动负债

1、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账面值 10,118.90 万元，评估值 10,118.90 万元，无增值减值变化。

2、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账面值 1,233.94 万元，评估值 1,233.94 万元，无增值减值变化。

二、 评估假设

本次评估中，评估人员遵循了以下评估假设：

（一）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企业持续经营假设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将企业整体资产作为评估对象而作出的评估假定。即企业作为经营主体，在所处的外部环境下，按照经营目标，持续经营下去。企业经营者负责并有能力担当责任；企业合法经营，并能够获取适当利润，以维持持续经营能力。对于企业的各类经营性资产而言，能够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

（二）特殊假设

1、假设评估基准日外部经济环境不变，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不发生重大变化；

2、企业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3、假设被评估单位的未来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地位无重大变化；

4、企业未来的经营管理团队尽职，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

5、假设被评估单位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

6、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7、可比企业与被评估单位均能够按交易时公开披露的经营模式、业务架构、资本结构持续经营；

8、可比企业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无影响价值判断的虚假陈述、错误记载或重大遗漏；

9、评估人员仅基于公开披露的可比企业相关信息选择对比维度及指标，不考虑其他非公开事项对被评估单位价值的影响；

10、本次评估假设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11、评估范围仅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1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三、 评估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主要依据包括：

（一）经济行为依据：《国联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和《民生期货有限公司股东决定》以及相关批复文件；

（二）法律法规依据：包含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及其他相关法规、管理办法等；

（三）评估准则依据：包含但不限于《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及相关评估指南及指导意见；

（四）资产权属依据：车辆行驶证、软件著作权证书等；

（五）评估采用的取价依据；

（六）国联期货财务数据摘自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6 年 10 月 30 日出具的《国联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9 月审计报告》（XYZH/2026NJAA2B0496 号）；

（七）其他参考资料等。

四、签字评估师的经验、资质及确认

本次评估报告由娄燕婷及黎露青签字确认。娄燕婷具有六年从业经验，持有资产评估师证书（会员编号：31240027）及房地产估价师证书；黎露青具有四年从业经验，持有资产评估师证书（会员编号：31250048）。

附件 2：

国联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拟换股吸收合并民生期货有限公司所涉及的民生期货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中联沪评字[2026]第 174 号

摘 要

国联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联资产评估咨询（上海）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市场法、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就国联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拟换股吸收合并民生期货有限公司所涉及的民生期货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26年9月30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1、经济行为：根据《国联期货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和《民生期货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国联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拟换股吸收合并民生期货有限公司。该经济行为已经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同意国联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民生期货有限公司的批复》（锡国联发[2026]107号）审批通过。

2、评估目的：反映民生期货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国联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拟换股吸收合并民生期货有限公司之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3、评估对象为民生期货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是民生期货有限公司申报的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

4、评估基准日为2026年9月30日。

5、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6、评估方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

7、评估结论及其使用有效期。

（1）市场法评估结论

采用市场法，对民生期货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得出2026年9月30日的评估结论如下：

民生期货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104,613.71万元，评估值为143,320.78万元，评估增值38,707.07万元，增值率为37.00%。

民生期货母公司报表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104,931.82万元，评估值为143,320.78万元，评估增值38,388.96万元，增值率为36.58%。

（2）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民生期货有限公司的母公司口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得出在评估基准日2026年9月30日的评估结论如下：

总资产账面值949,214.17万元，评估值949,039.73万元，评估减值174.44万元，减值率0.02%。

负债账面值844,282.35万元，评估值844,282.35万元，无评估增减值。

所有者权益账面值104,931.82万元，评估值104,757.38万元，评估减值174.44万元，减值率0.17%。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6年9月30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896,415.38	896,456.90	41.53	0.00
2	非流动资产	52,798.79	52,582.83	–215.97	–0.41
3	其中：　长期股权投资	13,400.00	13,087.55	–312.45	–2.33
4	投资性房地产	–	–	–	
5	固定资产	174.33	207.78	33.45	19.19
6	在建工程	–	–	–	
7	无形资产	24.07	87.10	63.03	261.93
8	其他非流动资产	39,200.40	39,200.40	–	–
9	**资产总计**	**949,214.17**	**949,039.73**	**–174.44**	**–0.02**
10	流动负债	843,954.73	843,954.73	–	–
11	非流动负债	327.62	327.62	–	–
12	**负债总计**	**844,282.35**	**844,282.35**	**–**	**–**

13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04,931.82**	**104,757.38**	**–174.44**	**–0.17**

（3）评估结果分析及最终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测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143, 320. 78万元，比资产基础法测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104, 757. 38万元，高38, 563. 40万元，差异36. 81%。两种评估方法差异的原因主要是：

市场法评估是通过分析同行业或类似行业市场交易的情况来估算被评估单位的价值，反映了在正常公平交易的条件下公开市场对于企业价值的评定；而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

民生期货属于全国性金融服务机构，业务布局、客户群体、服务场景无明显地域局限性。期货行业市场化程度高、行业交易活跃。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能更好的体现公司运营体系、专业投研团队、交易服务体系和客户资源的价值，通过对市场上类似股权的交易案例可比数据进行分析而得出民生期货的股权价值，反映了市场对民生期货的价值认可。因此，通过对上述两种评估方法的比较，市场法评估结论更能恰当反映民生期货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即民生期货股东全部权益在基准日时点的价值为143, 320. 78万元。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评估单位名称	母公司净资产账面值	评估值	评估增值	增值率
民生期货有限公司	104,931.82	143,320.78	38,388.96	36.58%

根据资产评估相关法律法规，涉及法定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报告，须委托人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资产评估监督管理程序后使用。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一年，即自2026年9月30日至2027年9月29日使用有效。

一、 评估方法的选择

依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和《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的规定，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评估方法的适用条件、评估方法应用所依据数据的质量和数量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民生期货主要业务为期货经纪业务、交易咨询业务、风险管理业务，主要收

入来源是赚取手续费及佣金，受宏观经济、监管政策等影响较大，未来收益具有一定不确定性。评估基准日前后，市场上存在较多与民生期货生产经营所必备条件成就的情况下，经营范围相近的股权交易案例，具有一定的可比性。资产基础法从企业购建角度反映了企业的价值，为经济行为实现后企业的经营管理及考核提供了依据，被评估单位各项资产及负债的资料均可获得，各资产价值可根据其具体情况选用适当的具体评估方法得出。

综上，本次确定采用市场法、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一）市场法

1、概述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被评估单位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被评估单位价值的评估方法。

（1）市场法的应用前提

运用市场法评估企业价值需要满足如下基本前提条件：

1）要有一个充分发展、活跃的、公开的市场，在这个市场上成交价格基本上反映市场买卖双方的行情，因此可以排除个别交易的偶然性。

2）在这个公开市场上要有可比的企业及其交易活动，且交易活动应能较好反映企业价值的趋势。企业及其交易的可比性是指选择的可比企业及其交易活动是在近期公开市场上已经发生过的，且与待评估的目标企业及其即将发生的业务活动相似。

3）参照物与被评估单位的价值影响因素明确，可以量化，相关资料可以搜集。

（2）市场法选择的理由和依据

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目前国内A股市场期货上市公司较少，且各家企业业务规模、营收构成与标

的公司差异较大，故不适用上市公司比较法。被评估单位所属期货行业，评估基准日前后，市场上存在较多与被评估单位经营范围、业务规模、发展阶段相近的股权交易案例，可比性较强，因此本次评估选择交易案例比较法进行评估。

2、评估模型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被评估单位价值因子×价值比率×差异系数

3、评估过程

（1）价值比率的选择

常用的价值比率包括：市盈率(P/E)、市净率(P/B)、市销率(P/S)、考虑到被评估企业属于期货行业，期货公司利润高度依赖市场交易量、保证金规模、手续费率、行情波动率等，净利润波动较大，市盈率(P/E)无法反映真实内在价值。

考虑到被评估单位为轻资产金融机构，核心价值依托净资本实力、金融牌照资质及风险抵御能力，净资产为监管核心指标且相对稳定，市净率(P/B)能够合理反映企业内在价值水平。

期货公司收入结构、成本管控、业务布局差异显著，市销率无法有效剔除经营效率、杠杆水平、风控能力差异，难以形成合理可比口径，故不适宜采用P/S作为价值比率。

本次对该行业上市公司市价与净利润、净资产、营业收入之间的相关性进行回归分析，期货业总价值与净资产相关性最强，本次估值采用P/B作为价值比率。

（2）选取可比公司

1）选取可比交易案例

本次评估按照以下原则选取交易案例：

（a）交易市场一致

本次经济行为涉及的交易被评估单位为非上市公司股权，由此选择非上市公司股权交易案例。

（b）价值影响因素相同

被评估单位属于期货行业，本次选择期货行业的交易案例。

（c）交易日期具备可比性

本次评估基准日为2026年9月30日，选取案例的首次披露日在2022年至本次评估基准日。

（d）交易情况一致

本次选取的交易案例，其成交价格是市场上实际发生的，不含特定条件和交易条款的正常的交易价格。

基于以上原则和标准，评估人员通过iFind资讯终端和公开信息渠道查询2022年至本次评估基准日已完成且可查询到期货业股权交易案例。对交易情况等方面分析，最终选取了与被评估单位具有较强可比性的5个交易案例作为可比案例，具体如下：

可比交易案例信息汇总表

单位：万元

序号	目标公司	经济行为	涉及股比/股数	评估基准日	标的总市值	归母净资产	PB
1	倍特期货有限公司	成都倍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向成都高投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倍特期货有限公司33.75%股权	33.75%	2024/3/31	79,921.49	47,714.32	1.68
2	英大期货有限公司	英大证券出售英大期货100%股权	100%	2025/3/31	112,928.62	104,352.92	1.08
3	中粮期货有限公司	中粮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9.5亿元向中粮期货增资	15,525.32万股股份	2023/12/31	517,858.58	357,083.24	1.45
4	国贸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国贸出售国贸期货51%股权	51%	2022/07/31	70,496.89	52,135.67	1.30
5	美尔雅期货有限公司	美尔雅出售美尔雅期货有限公司45.08%股权	45.08%	2022/04/30	161,885.16	124,931.01	1.35

（3）差异修正

1）交易期日修正

资产的价格会因为时间的不同而发生变化，而交易案例的成交日期往往与评估基准日不同。因此需将交易案例在其成交日期时的价格调整到在评估基准日价格。本次采用申万多元金融指数作为期日修正指标。

2）其他差异修正

对比分析被评估单位与可比公司在业务结构、经营模式、企业生命周期、企业规模、财务风险、盈利能力、风控合规等方面存在的差异，进行差异评价与调

整。

3）修正后价值比率

将可比调整后价值比率与差异调整系数相乘，得到调整后价值比率，如下表所示：

民生期货调整后价值比率表

序号	公司名称	原始P/B	期日修正系数	差异调整系数	比准P/B
1	倍特期货	1.68	1.05	1.03	1.82
2	英大期货	1.08	0.95	1.00	1.03
3	中粮期货	1.45	1.03	0.94	1.41
4	美尔雅期货	1.35	0.97	0.97	1.27
5	国贸期货	1.30	1.01	0.99	1.30
	均值				**1.37**

本次估算选取调整后比准P/B均值作为最终的价值比率，将最终的价值比率与被评估单位价值因子（净资产）相乘，得到最终的评估价值。

4、评估结果

截止评估基准日，民生期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104,613.71万元，经市场法评估，评估值为143,320.78万元。

（二）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896,415.38	896,456.90	41.53	0.00
2	非流动资产	52,798.79	52,582.83	–215.97	–0.41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3,400.00	13,087.55	–312.45	–2.33
4	投资性房地产	–	–	–	–
5	固定资产	174.33	207.78	33.45	19.19
6	无形资产	24.07	87.10	63.03	261.93
7	其他非流动资产	39,200.40	39,200.40	0.00	0.00
8	**资产总计**	**949,214.17**	**949,039.73**	**–174.44**	**–0.02**
9	流动负债	843,954.73	843,954.73	–	–
10	非流动负债	327.62	327.62	–	–

11	**负债总计**	**844,282.35**	**844,282.35**	**–**	**–**
12	**净资产**	**104,931.82**	**104,757.38**	**–174.44**	**–0.17**

各项资产评估情况如下：

（一）流动资产

纳入评估范围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货币保证金、应收质押保证金、应收结算保证金、应收风险损失款、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手续费及佣金和其他应收款。详情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1	货币资金	575,655.34	575,655.34	–	–
2	应收货币保证金	298,963.85	298,963.85	–	–
3	应收质押保证金	5,937.80	5,937.80	–	–
4	应收结算担保金	1,676.67	1,676.67	–	–
5	应收风险损失款	22.72	22.72	–	–
6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988.06	13,029.59	41.53	0.32
7	应收手续费及佣金	327.64	327.64	–	–
8	其他应收款	843.30	843.30	–	–
9	**流动资产总计**	**896,415.38**	**896,456.90**	**41.53**	**0.005**

流动资产评估值896,456.90 万元，评估增值41.53 万元，增值率 0.005%。主要系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增值。

估值方法：

对于货币资金、应收货币保证金、应收质押保证金、应收结算保证金、应收风险损失款、应收手续费及佣金和其他应收款，中联评估经过分析查阅银行对账单、指定金融机构出具的对账单、原始凭证等资料，核实项目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可回收性。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对于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系基金投资，中联评估经过分析查阅基金对账单、持有份额、基金的收益方式确定评估方法。

增值原因：交易性金融资产部分基金基准日单位净值高于账面值确定日的单位净值。

（二）非流动资产

1、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共1项。为1家全资子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账面原值为

13,400.00万元，未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账面净值为 13,400.00万元。

长期投资评估值=被投资单位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持股比例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结果如下：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结果一览表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1	民生博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	13,400.00	13,087.55	–2.33
2	合计		13,400.00	13,087.55	–2.33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13,400.00万元，未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评估价值13,087.55万元，评估减值率为2.33%。

2、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账面价值为37,721.73万元，主要为被评估单位于评估基准日持有的股票投资以及3项期货会员资格。

对于流通股股票，流通股评估值＝每股价格×持股数量

对于期货会员资格，评估人员并查阅了期货会员资格证书和有关原始凭证等，以确定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评估值为37,721.73万元，无增减值情况。

3、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主要为设备类资产，包括车辆和电子设备。账面原值为1,724.14万元，账面价值为174.33万元。评估详情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评估原值	评估净值	原值	净值
合计	1,724.14	174.33	545.17	207.78	–68.38	19.19
车辆	78.05	3.90	64.35	11.77	–17.56	201.52
电子设备	1,646.09	170.43	480.82	196.01	–70.79	15.01

评估方法：结合委估设备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对于在二手市场可询到价的旧设备，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固定资产评估值207.78 万元，评估增值33 .45 万元，增值率 19.19%。

增减值原因：1）车辆评估原值减值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市场价格下降，导致

评估原值减值；评估净值增值的主要原因是：企业对该类设备的折旧年限较评估使用的经济适用年限短，造成评估净值增值；2）电子设备近年来市场售价有一定的下跌，引起重置全价下降，以及部分设备采用二手价，导致评估原值减值；评估净值增值的主要原因是：企业对该类设备的折旧年限较经济适用年限短，造成评估净值增值。

4、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账面值293.98万元，核算内容为民生期货租赁房屋形成的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评估值293.98万元，无增减值。

评估方法：评估人员经核查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使用权资产的初始计量、付款记录，账面值符合租赁会计准则的核算规定，账面余额合理反映了基准日企业享有的相关使用权资产的权益价值，按照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5、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外购软件、软件著作权、域名和微信公众号等。无形资产账面值24.07万元。无形资产评估值87.10万元，评估增值63.03万元，增值率261.93%。

评估方法：

对于外购软件，对于已停用的外购软件，评估值为0；对于在用外购软件，通过向软件供应商询价或网络查询其现行不含税确定评估值。

对于软件著作权、域名和微信公众号，本次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增值原因：部分在用外购软件已经摊销完毕无账面价值；软件著作权、域名等账面值为0。

6、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值924.49万元，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值924.49万元，无增减值情况。

7、其他资产

其他资产主要为预付账款和长期待摊费用等，账面值260.19万元，未计提减值准备。其他资产评估值260.19万元。无增减值情况。

（三）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包括应付货币保证金、应付质押保证金、应付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

期货风险准备金、应付手续费及佣金、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主要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1	应付货币保证金	826,684.59	826,684.59	–	–
2	应付质押保证金	5,937.80	5,937.80	–	–
3	期货风险准备金	6,224.56	6,224.56	–	–
4	应付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	49.62	49.62	–	–
5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315.72	315.72	–	–
6	应付职工薪酬	2,501.69	2,501.69	–	–
7	应交税费	1,188.17	1,188.17	–	–
8	其他应付款	1,052.57	1,052.57	–	–
9	**流动负债总计**	**843,954.73**	**843,954.73**	**–**	**–**

流动负债评估值843, 954. 73万元，无增值减值变化。

（四）非流动负债

1、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账面值价值247. 62万元，评估值247. 62万元。无增值减值变化。

2、其他负债

其他负债主要包括递延收益。账面值80. 00万元，评估值80. 00万元，无增减值变化。

二、 评估假设

本次评估中，评估人员遵循了以下评估假设：

（一）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企业持续经营假设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将企业整体资产作为评估对象而作出的评估假定。即企业作为经营主体，在所处的外部环境下，按照经营目标，持续经营下去。企业经营者负责并有能力担当责任；企业合法经营，并能够获取适当利润，以维持持续经营能力。对于企业的各类经营性资产而言，能够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

（二）特殊假设

1、假设评估基准日外部经济环境不变，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不发生重大变化；

2、企业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3、假设被评估单位的未来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地位无重大变化；

4、企业未来的经营管理团队尽职，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

5、假设被评估单位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

6、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7、可比企业与被评估单位均能够按交易时公开披露的经营模式、业务架构、资本结构持续经营；

8、可比企业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无影响价值判断的虚假陈述、错误记载或重大遗漏；

9、评估人员仅基于公开披露的可比企业相关信息选择对比维度及指标，不考虑其他非公开事项对被评估单位价值的影响；

10、本次评估假设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11、评估范围仅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1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三、 评估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主要依据包括：

（一）经济行为依据：《国联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和《民生期货有限公司股东决定》以及相关批复文件；

（二）法律法规依据：包含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及其他相关法规、管理办法等；

（三）评估准则依据：包含但不限于《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及相关评估指南及指导意见；

（四）资产权属依据：车辆行驶证、软件著作权证书等；

（五）评估采用的取价依据；

（六）民生期货财务数据摘自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6 年 10 月 30 日出具的《民生期货有限公司 2026 年 1-9 月审计报告》（XYZH/2026NJAA2B0497 ）；

（七）其他参考资料等。

四、 签字评估师的经验、资质及确认

本次评估报告由娄燕婷及黎露青签字确认。娄燕婷具有六年从业经验，持有资产评估师证书（会员编号：31240027）及房地产估价师证书；黎露青具有四年从业经验，持有资产评估师证书（会员编号：31250048）。

嘉林資本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本次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Gram Capital Limited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有關全資子公司民生證券
參與國聯期貨換股吸收合併民生期貨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本次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發出日期為2026年11月30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內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6年11月4日，經董事會審議，國聯期貨、民生期貨及民生證券訂立吸收合併協議，以換股吸收合併民生期貨，即民生證券原持有的民生期貨100%股權全部轉換為國聯期貨的股份，國聯期貨同步實現對民生期貨的吸收合併。

本次交易同時涉及　貴公司出售民生期貨100%股權及收購國聯期貨52.57%股權。本次交易完成後，國聯期貨的控股股東由國聯集團變更為民生證券，　貴公司將國聯期貨納入合併範圍。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本次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高偉先生、郭春明先生及徐慧敏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本次交易的條款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制定以及是否公平合理；(ii)本次交易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及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獨立股東應如何於臨時股東會上就批准本次交易的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性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吾等並不知悉嘉林資本與　貴公司之間存在的任何關係或權益，或可能被合理視為妨礙嘉林資本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的任何其他當事人。

吾等意見的基準

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吾等意見時，吾等乃依據通函所載或提及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及董事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吾等假設，董事提供的所有資料及聲明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準確(董事對該等資料及聲明負全部責任)。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中對所有信念、意見、期望及意圖的陳述均乃經過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無任何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懷疑　貴公司、　貴公司顧問及／或董事向吾等提供之意見的合理性。吾等的意見基於董事聲明並確認尚未就本次交易與任何人士達成未經披露的私人協議／安排或默認共識。吾等認為，吾等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充分必要措施，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及知情見解。

吾等尚未對民生期貨及國聯期貨的資產及負債進行任何獨立估值或評估，且除由中聯評估編製的國聯期貨及民生期貨股東權益評估報告(「**資產評估報告**」，其摘要載於通函附錄一)外，吾等尚未獲提供任何有關估值或評估。由於吾等並非資產或業務估值方面的專家，故吾等僅依賴資產評估報告以評估截至2026年9月30日(即評估基準日)的國聯期貨及民生期貨全部股東權益價值。

通函載有旨在提供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且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詳情，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並無遺漏其他事宜，導致通函或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除本意見函件外，一概不對通函任何部分的內容承擔責任。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成知情見解並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尚未對　貴公司、民生證券、國聯期貨、民生期貨、存續主體或彼等各自子公司或聯繫人的業務及事務開展任何獨立深入調查，亦未考慮本次交易對　貴集團或股東造成的稅收影響。吾等的意見有必要基於有效的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條件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提供予吾等的資料。股東請留意，後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條件的任何重大變化)可能會影響及／或改變吾等的意見，而吾等並無責任因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發生的事件更新、修改或重申意見。此外，本函件所載任何內容均不得解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　貴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的建議。

最後，如本函件所載資料乃摘錄自已公佈來源或其他公開來源，則嘉林資本有責任確保該等資料乃正確摘錄自相關來源。

所考慮主要因素及理由

就本次交易達致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本次交易的背景及理由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經參考　貴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25年年報**」)，　貴公司是一家成立於中國江蘇省的股份制金融機構，其A股於上交所上市，H股於聯交所上市。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公司從事以下主營業務：證券經紀，證券投資諮詢，與證券交易、證券投資活動有關的財務顧問，證券自營，證券投資基金代銷，融資融券業務，為期貨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業務，代銷金融產品業務，證券(限國債、政策性金融債、非金融企業債務工具)承銷業務。

下文載列　貴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資料(連同比較數字)，乃分別摘錄自2025年年報及　貴公司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2026年中期報告**」)：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26年上半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25年上半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同比變動**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5年財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4年財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同比變動** *%*
收入、淨投資收益及其他收入總額	6,115,950	5,309,801	15.18	10,325,601	4,214,933	144.98
–傭金及手續費收入：	3,025,713	2,270,419	33.27	4,937,846	2,003,864	146.42
證券經紀	1,689,562	1,013,188	66.76	2,390,297	916,762	160.73
期貨經紀	341,810	256,749	33.13	613,863	無	不適用
承銷及保薦	396,925	500,142	(20.64)	845,581	287,887	193.72
投資諮詢及財務顧問	164,762	124,024	32.85	266,645	139,020	91.80
資產管理	412,355	357,261	15.42	782,898	660,195	18.59
其他	20,299	19,055	6.53	38,562	無	不適用
–按照實際利息法計算的利息收入	1,070,087	934,500	14.51	1,920,493	1,221,518	57.22
–淨投資收益	2,016,358	2,097,322	(3.86)	3,457,597	976,211	254.19
–其他收入	3,792	7,560	(49.84)	9,665	13,340	(27.55)
年度／期間利潤	1,420,779	1,136,737	24.99	2,030,723	406,234	399.89

2024年財年與2025年財年的比較

2025年財年　貴集團的收入、淨投資收益及其他收入總額約為人民幣103.3億元，較截至2024年財年增長約144.98%，主要是由於傭金及手續費收入及淨投資收益大幅增加所致。經參考2025年年報：

(i) 貴集團傭金及手續費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國內證券市場活躍度顯著提升，導致證券經紀業務收入增加；及

(ii) 貴集團淨投資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a)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利；(b)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的股利收入；(c)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的未變現公允價值變動；及(d)處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已變現收益增加。

隨著　貴集團的收入、淨投資收益及其他收入總額上述增加，2025年財年　貴集團的利潤較2024年財年增加約399.89%。

2025年上半年與2026年上半年的比較

2026年上半年　貴集團的收入、淨投資收益及其他收入總額約為人民幣61.2億元，較2025年上半年增長約15.18%，主要是由於傭金及手續費收入增加所致。經參考2026年中期報告，　貴集團傭金及手續費收入上述增加主要是由於經紀及財富管理業務實現收入增加所致。隨著　貴集團的收入、淨投資收益及其他收入總額上述增加，2026年上半年　貴集團的利潤較2025年上半年增加約24.99%。

有關民生期貨的資料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民生期貨成立於1996年1月，其主營業務為期貨經紀。其全資控股股東為民生證券，民生證券為　貴公司全資子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無錫市國資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民生期貨客戶數量10萬戶，員工人數288名，所持牌照為商品期貨經紀、金融期貨經紀、期貨交易諮詢三塊牌照，可做全國地域範圍內的業務，總部在北京，分別在上海、深圳、天津、廣州、廈門、南京、南寧、太原、鄭州、昆明、杭州、大連、唐山、包頭、大同、青島、濟南、珠海、南昌、合肥設有20家分支機構。

下文載列民生期貨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乃摘錄自董事會函件：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年度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年度**	**截至202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2026年前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總收入	261,129.8	318,932.4	229,987.3
除稅前淨利潤	76,325.5	123,126.8	123,575.6
除稅後淨利潤	61,106.5	94,231.8	93,172.6

於2026年9月30日，民生期貨的綜合總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9,388百萬元及人民幣1,046百萬元。

有關國聯期貨的資料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國聯期貨成立於1993年4月，其主營業務為期貨經紀及資產管理。 貴公司控股股東國聯集團及其全資子公司國聯物資合計持有其95.50%股份，上海顥融持有其4.50%股份，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無錫市國資委。國聯期貨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聯期貨客戶數量8萬戶，員工人數338名，所持牌照為期貨公司商品期貨經紀、金融期貨經紀、期貨交易諮詢、資產管理四塊牌照以及全資子公司合作套保、基差貿易、場外衍生品業務三塊牌照，可做全國地域範圍內的業務，總部在無錫，分別在上海、廈門、南京、鄭州、杭州、大連、鹽城、江陰、長沙、常州、福州、南通、宜興、蘇州、成都、北京、西安、石家莊、徐州、無錫人民中路、無錫金融一街設有21家分支機構。

下文載列國聯期貨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乃摘錄自董事會函件：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年度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年度	截至202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總收入	794,870.5	884,898.8	213,337.0
除稅前淨利潤	62,937.2	30,710.2	33,066.5
除稅後淨利潤	46,372.2	24,978.5	24,659.6

於2026年9月30日，國聯期貨的綜合總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16,496百萬元及人民幣958百萬元。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國聯期貨於2026年前九個月收入下滑的主要原因為國聯期貨配套期貨合約對沖其現貨業務的價格波動風險，致使相關損益按有關會計準則確認為投資收益而非收入，進而導致2025年與2026年的收入差異較大，但由於所服務客戶群體和交易規模未發生實質變化，國聯期貨2026年收入規模呈現下降狀態，並不影響其內在價值。

進行本次交易的原因及好處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本次交易能夠落實監管機構關於國聯期貨、民生期貨整合的相關要求，解決國聯期貨和民生期貨的同業競爭問題。同時，隨着存續主體國聯期貨納入　貴公司體系，　貴公司期貨業務將通過整合合併雙方各項資源，增厚資本實力，擴大業務規模，拓展覆蓋範圍，突破發展瓶頸，打開業務發展空間，並與　貴公司證券業務形成協同效應，進一步擴大　貴公司資產規模，提升盈利水平。本次交易的好處包括但不限於：(i)於本次交易完成後，　貴集團透過持有存續主體，提升其於期貨經紀業務的競爭優勢；(ii)整合雙方主體的客戶資源，並擴大　貴集團期貨經紀業務的收入基礎；及(iii)增強　貴集團期貨經紀業務的資本實力，並提升存續主體的競爭力及風險抵御能力，其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進行吸收合併的原因及好處」一節。

吾等從董事會函件中注意到，國聯期貨直接或透過其全資子公司就其期貨業務具備商品期貨經紀、金融期貨經紀、期貨交易諮詢、資產管理、合作套保、基差貿易、場外衍生品共七個牌照；而民生期貨僅具備商品期貨經紀、金融期貨經紀、期貨交易諮詢三塊牌照。此外，國聯期貨的客戶基礎較民生期貨更為多元且更為龐大，其來自自然人、普通法人實體（企業客戶）及特殊法人實體（金融機構）的客戶權益分別約為人民幣55.2億元(37%)、人民幣28.1億元(19%)及人民幣66.1億元(44%)；而民生期貨的自然人客戶、普通法人實體客戶及特殊法人實體客戶的權益規模分別約為人民幣40.7億元(49%)、人民幣2.4億元(3%)及人民幣40億元(48%)。兩家主體合併將提升存續主體的客戶規模及競爭優勢，而非由民生期貨與國聯期貨（兩者為同業競爭對手）各自獨立經營期貨業務。

誠如上文「有關民生期貨的資料」及「有關國聯期貨的資料」各節所詳述，儘管國聯期貨於2024年財年及2025年財年的總收入顯著高於民生期貨，但民生期貨的盈利能力較國聯期貨為高。民生期貨於2024年財年、2025年財年及2026年前九個月的淨利潤率介乎約23.40%至40.51%；而國聯期貨於同期的淨利潤率僅介乎2.82%至11.56%，此差異主要為民生期貨與國聯期貨的成本結構差異所致。上述情況顯示，民生期貨的營運效率較高。透過本次交易， 貴集團將能夠藉整合存續主體進一步擴大其期貨業務的客戶基礎；同時透過整合及合併兩家主體的資源，維持期貨經紀業務的盈利能力。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本次交易完成後，存續主體市場競爭力和創新業務拓展能力有望提升，能夠與 貴公司財富管理業務在資產配置、投資顧問、風險管理等對客服務方面形成合力，從而提升 貴公司整體綜合金融服務能力，增強客戶黏性，拓展更多客戶資源。

經考慮上文所述，尤其是(i)本次交易符合國聯期貨與民生期貨整合的監管要求，並解決兩者的同業競爭問題；(ii)國聯期貨（作為存續主體）將成為 貴集團的一部分；(iii)本次交易的協同效應，吾等認為儘管本次交易並非於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但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次交易的主要條款

下文載列本次交易的主要條款，其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

日期

2026年11月4日

訂約方

國聯期貨；

民生期貨；及

民生證券

吸收合併方案

根據《關於同意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份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註冊、核准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民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變更主要股東、民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民生期貨有限公司變更實際控制人等的批覆》(證監許可[2024]1911號)關於國聯期貨、民生期貨的整合工作要求，為有效化解同業競爭，國聯期貨擬換股吸收合併民生期貨，即民生證券原持有的民生期貨100%股權全部轉換為國聯期貨的股份，國聯期貨同步實現對民生期貨的吸收合併。

本次交易完成後，國聯期貨的控股股東由國聯集團變更為民生證券， 貴公司將按會計準則相關規定將國聯期貨納入合併範圍。本次交易的換股價格及換股數量以國聯期貨、民生期貨經評估機構評估的結果為基礎確定。本次交易完成後，合併方國聯期貨繼續存續，並承繼民生期貨全部資產、負債、業務、人員、合同、資質及其他一切權利與義務。被合併方民生期貨依法解散並註銷法人資格，其分支機構變更為國聯期貨的分支機構。

下文載列民生期貨及國聯期貨(作為存續主體)於本次交易前及本次交易完成後的股權結構：

本次交易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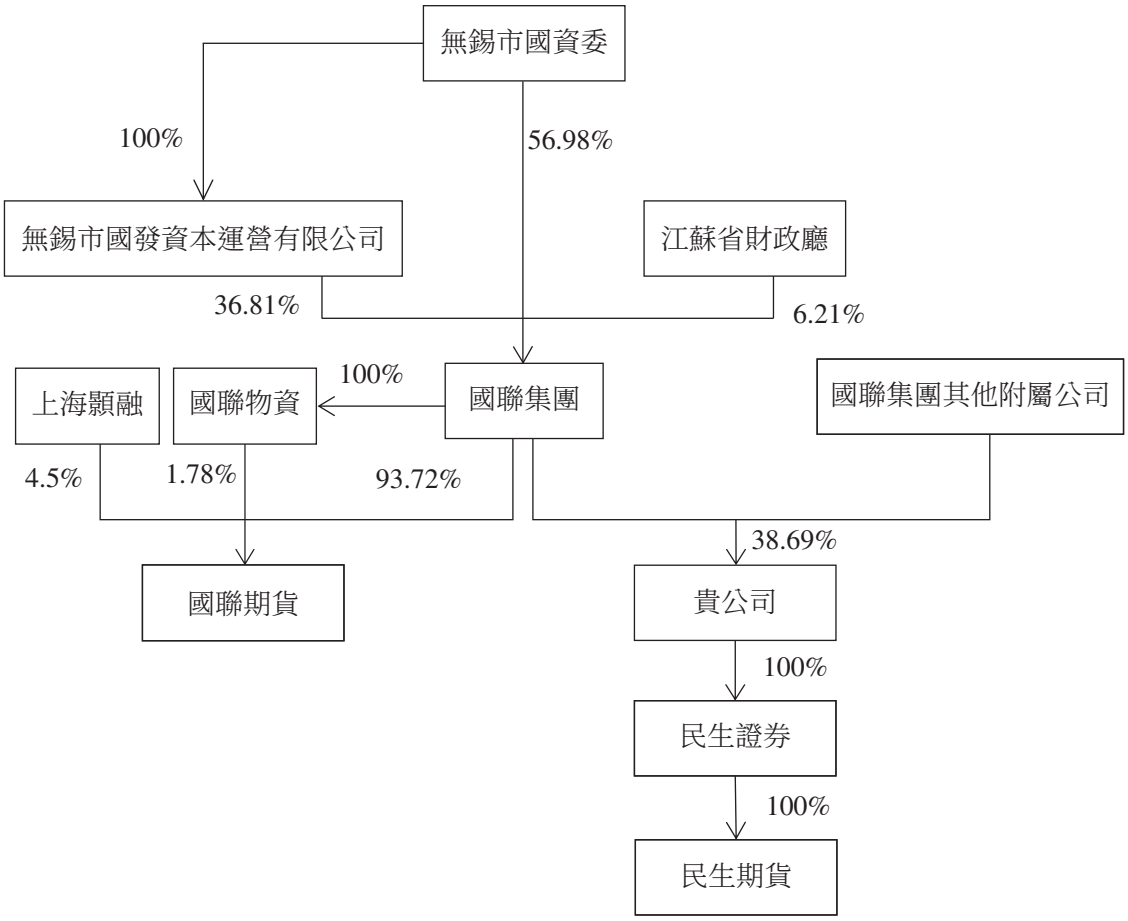

本次交易完成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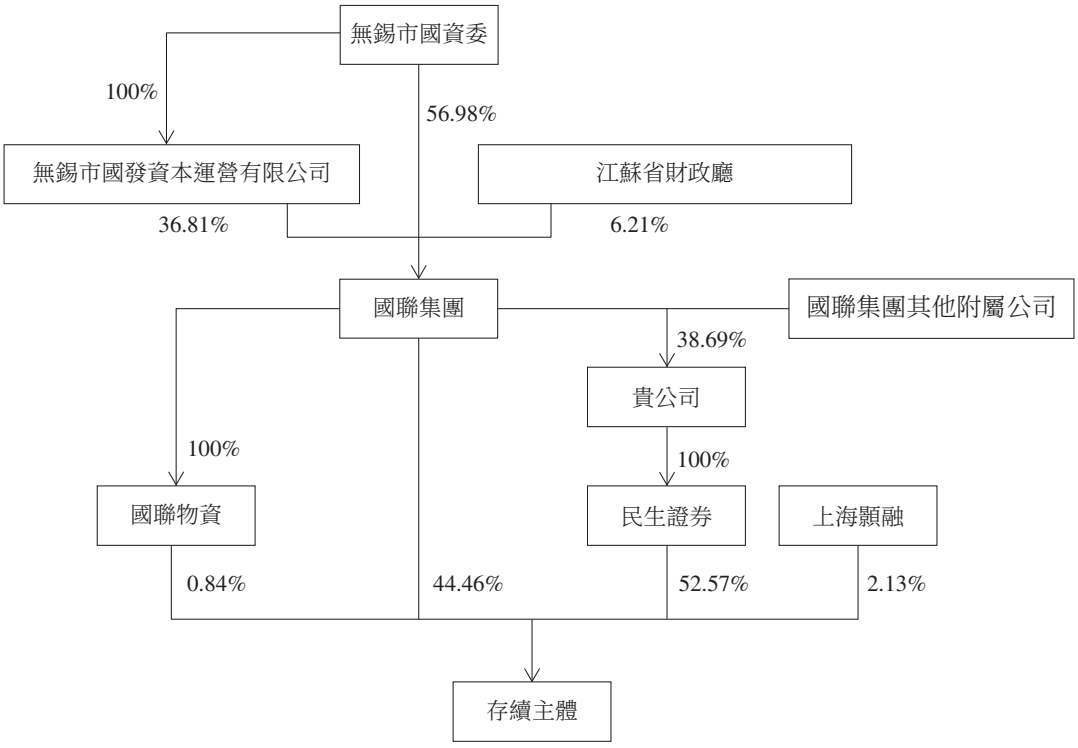

換股價格

根據吸收合併協議，確定本次交易換股價格為人民幣2.8739元，計算公式為：國聯期貨全部股東權益評估值人民幣1,293,276,200元÷國聯期貨本次交易前總股本450,000,000股，保留四位小數。民生期貨股份換取國聯期貨股份的換股比例為1:0.8162（按民生證券透過本次合併將持有的國聯期貨股份數目，除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民生證券持有的民生期貨股份數目計算）。

在合併基準日至交割日期間，國聯期貨如發生分紅、轉增資本等除權、除息事項，將相應調整換股價格。

根據民生期貨全部股東權益評估值約人民幣1,433,207,800元，本次交易完成後，民生期貨原股東民生證券獲得國聯期貨的股份數量為498,697,867股。

民生期貨及國聯期貨的估值

就吾等的盡職審查而言，吾等已取得並審閱中聯評估編製的資產評估報告，並注意到民生期貨及國聯期貨於估值基準日的評估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433,207,800元及人民幣1,293,276,200元。

吾等已(i)審閱並查詢中聯評估與　貴公司的委聘條款；(ii)就中聯評估編製評估報告的資格及其物業評估往績記錄對其進行訪談；及(iii)審閱中聯評估為進行評估所採取的步驟及盡職審查措施。

根據中聯評估提供的委聘函及其他相關資料、吾等對其進行的訪談，以及基於公開資料，吾等注意到(i)中聯評估乃一家經中國財政部及中國證監會批准於中國資產評估協會註冊為資產評估機構的實體，可從事與證券及期貨有關的評估活動；(ii)資產評估報告的簽署人已於中國資產評估協會註冊為資產評估師，並擁有超過四年的資產評估經驗；及(iii)中聯評估曾向香港及中國的上市公司(包括國有企業)提供多項評估服務。吾等亦向中聯評估查詢其獨立於　貴公司、民生證券、民生期貨及國聯期貨的情況，吾等獲悉中聯評估獨立於上述各方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

吾等亦已審閱委聘函所載的工作範圍，並注意到中聯評估適宜達致所須提供的意見，且工作範圍並無任何限制可能對中聯評估於資產評估報告中提供的保證程度造成不利影響。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信納中聯評估的委聘條款及其編製資產評估報告的資質及獨立性。

吾等從資產評估報告中注意到，資產評估報告乃由中聯評估根據多項要求及準則編製，包括中國財政部頒佈的《資產評估基本準則》。根據評估準則，評估師須分

析及選擇各資產評估基本評估方法的適用性，即收益法、市場法及資產基礎法。

資產評估報告乃由中聯評估採用市場法得出結論。吾等從資產評估報告中注意到，於評估民生期貨及國聯期貨全部股權的評估值時，中聯評估已考慮各種基本評估方法，而吾等了解到：

- 收益法是指將評估對象的預期收益折現或資本化，以確定評估對象的價值。由於民生期貨及國聯期貨主要從事的期貨經紀行業受外部市場及財政政策的影響較大，民生期貨及國聯期貨的未來現金流量無法可靠預測，故收益法不適用於評估民生期貨及國聯期貨。

- 市場法是指將評估對象與可比上市公司或可比交易進行比較，以確定評估對象的價值。由於交易標的與民生期貨及國聯期貨具有可比性的交易充足，故市場法適用於評估民生期貨及國聯期貨。

- 資產基礎法是指對評估對象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進行單獨評估的評估方法，以確定評估對象的價值。由於(i)資產基礎法從企業建設或收購的角度反映評估對象的價值，該價值代表複製企業的成本；及(ii)中聯評估可獲取足夠資料採用資產基礎法進行本次評估，故資產基礎法適用於評估民生期貨及國聯期貨。

儘管市場法及資產基礎法均適用於評估民生期貨及國聯期貨，中聯評估選擇市場法得出民生期貨及國聯期貨的評估結論，依據是(i)市場法的評估結果反映在公平及正常交易下釐定交易價的市場慣例；及(ii)市場法的評估過程更加直觀，原因為可比交易或可比公司直接來自資本市場，評估結果可反映投資者對交易標的的價值預期。

鑒於上述情況，且有足夠的交易，其標的經營與民生期貨及國聯期貨相似的經營範圍，吾等認為採用市場法得出民生期貨及國聯期貨的評估結論屬適當。

吾等注意到，交易倍數分析（包括市盈率（「**市盈率**」）、市淨率（「**市淨率**」）、市銷率（「**市銷率**」））是評估標的資產評估值公平性及合理性的常用方法。根據資產評估報告，中聯評估已考慮上述三種交易倍數分析，並進一步評估了市盈率、市淨率及市銷率各自的適用性，方法是對與民生期貨及國聯期貨具有可比性的中國上市公司及可比交易標的（定義見下文）的市值與其各自在市盈率、市淨率及市銷率下的價格指標之間的相關性進行線性回歸分析。根據中聯評估的評估結果，在市盈率、市淨率及市銷率指標中，市值與淨資產的相關性及擬合優度最高。因此，評估民生期貨及國聯期貨採用市淨率作為財務比率。吾等了解到，市淨率是金融機構等資本密集型企業常用的估值倍數之一。綜上所述，吾等認為採用市淨率得出民生期貨及國聯期貨的評估屬合理。

吾等從資產評估報告中注意到，市場法下有兩種常用的評估方法，即可比公司比較法及可比交易比較法。由於與民生期貨及國聯期貨從事類似業務的交易標的有足夠的交易，在評估及影響價格指標的條件方面有一定的可比性，故本次評估採用可比交易比較法。

吾等已審查中聯評估就評估民生期貨及國聯期貨所採用的可比交易選擇標準。吾等注意到，中聯評估已根據以下選擇標準識別可比交易：(i)交易標的主要從事期貨經紀業務；(ii) 2022年1月1日至評估基準日期間首次公告的已完成交易；及(iii)交易價格及交易標的的財務資料等充足的資料可從公開渠道獲得。吾等認為選擇標準屬合理，因為可讓中聯評估識別到於評估基準日前的近期時間內進行並完成且交易標的與民生期貨及國聯期貨可比的交易，以反映近期市場慣例。根據上述標準，中聯評估已識別五項交易（「**可比交易**」），且該等交易屬詳盡無遺。

吾等從《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方法》中註意到，評估師應根據評估對象的特點及以下原則選取可比參照物(i)可比對象在以下方面與評估對象相同或可比：(a)交易市場；(b)價值影響因素；(ii)上述可比對象的數量適當；(iii)可比對象的交易日期接近評估基準日；(iv)可比對象的交易類型及目的合適；及(v)可比對象的對價正常或可調整至正常。

出於盡職調查之目的，吾等於Wind金融終端審閱可比交易的交易詳情，包括可比交易的交易價格、完成日期及標的公司的業務性質(「**可比交易標的**」)，吾等注意到可比交易的交易日期及可比交易標的之業務性質均符合上述選擇標準。

吾等注意到，中聯評估已就可比交易應用期日修正係數及差異調整係數，以反映交易日期、經營模式、經營週期、資產規模、財務風險、盈利能力及信用狀況等方面的差異，從而得出可比交易的經調整市淨率。基於吾等對可比交易標的財務資料的審閱，吾等注意到可比交易標的與民生期貨及國聯期貨之間在資產規模、財務風險、盈利能力及信用狀況方面存在差異。吾等認為，期日修正係數及差異調整係數屬適當且必要，以反映(i)可比交易標的之評估基準日與可比交易完成日之間的時間差異；及(ii)各可比交易標的之內在差異，而該等係數乃根據中聯評估的專業判斷及經驗予以應用。吾等亦從中聯評估了解到，應用期日修正係數及差異調整係數乃根據中聯評估遵循的評估準則規定進行。

於釐定期日修正係數時，中聯評估已參考申萬多元金融指數(為中國交易所上市非銀行金融機構的知名指數)，評估可比交易標的評估基準日的時間差異與股市波動的關係。就吾等的盡職調查而言，吾等已將可比交易標的之評估基準日及中聯評估所採用指數的準確性，與從Wind金融終端提取的資料及數據進行核實，並注意到中聯評估所採用的資料及數據與吾等的核查結果一致。

於釐定差異調整係數時，中聯評估已參考可比交易標的各自於其評估基準日的總資產、資產負債比率、股本回報率及信用評級，評估彼等與民生期貨及國聯期貨之間在資產規模、財務風險、盈利能力及信用狀況方面的差異。就吾等的盡職審查而言，吾等已將中聯評估於釐定差異調整係數時所採用財務資料的準確性，與自Wind金融終端機提取的資料進行核實，並注意到中聯評估所採用的財務資料與吾等的核查結果一致。吾等亦注意到，中聯評估並無就可比交易標的之營運模式及營運週期應用任何差異調整係數，原因為中聯評估認為各可比交易標的、民生期貨及國聯期貨於該兩方面均具有相同特徵。

以下為摘錄自資產評估報告的可比交易詳情：

首次公告日	標的公司名稱	尋求權益百分比	市淨率	期日修正係數	適用於民生期貨的差異調整係數	適用於國聯期貨的差異調整係數	適用於民生期貨的經調整市淨率	適用於國聯期貨的經調整市淨率
2022年5月26日	美爾雅期貨有限公司	45.08%	1.35	0.97	0.97	0.95	1.27	1.25
2022年12月30日	國貿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51%	1.30	1.01	0.99	0.98	1.30	1.29
2024年4月19日	倍特期貨有限公司	33.75%	1.68	1.05	1.03	1.03	1.82	1.82
2024年12月27日	中糧期貨有限公司	5.43%	1.45	1.03	0.94	0.92	1.41	1.38
2025年12月27日	英大期貨有限公司	100%	1.08	0.95	1.00	1.00	1.03	1.03
	平均值						**1.37**	**1.35**

中聯評估在得出適用於民生期貨可比交易的平均經調整市淨率約1.37倍及適用於國聯期貨可比交易的平均經調整市淨率約1.35倍後，再乘以民生期貨及國聯期貨歸屬於股東的綜合資產淨值得出民生期貨及國聯期貨全部股東權益的評估值分別為人民幣1,433,207,800元及人民幣1,293,276,200元。國聯期貨的隱含市值約為每股國聯期貨股份人民幣2.8739元。

吾等從資產評估報告中注意到，儘管中聯評估已採用市場法完成對民生期貨及國聯期貨的估值，中聯評估亦採用資產基礎法對民生期貨及國聯期貨進行估值。根據資產基礎法，民生期貨及國聯期貨全部股東權益評估值分別為人民幣1,047,573,800元及人民幣967,293,900元。按國聯期貨總股本450,000,000股計算，倘中聯評估採用資產基礎法完成對民生期貨及國聯期貨的估值，則本次交易的換股價格將為人民幣2.1495元（保留四位小數，相當於換股比例1:0.7976），而民生證券將持有存續主體約51.99%權益。鑑於上述情況，吾等認為採用市場法及資產基礎法的評估結果所得的換股比例並無重大差異。

於與中聯評估的討論中，吾等並無發現任何重大因素導致吾等懷疑資產評估報告所採用方法、基準、假設及參數的公平性及合理性。

吾等關於換股價格的結論

考慮到(i)吾等就資產評估報告所進行的獨立工作；及(ii)換股價格乃按國聯期貨全部股東權益的評估值計算，吾等認為換股價格屬公平合理。

過渡期安排及限制行為

評估基準日至交割日的期間為過渡期。過渡期內，國聯期貨及民生期貨應維持正常經營，除正常經營所需及為本次吸收合併進行準備的事項外，未經一方書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實施下列行為：(1)處置重大資產或設定重大權利負擔；(2)對外提供擔保、借款或進行大額資金拆借；(3)簽訂、變更或解除重大合同；(4)進行利潤分配、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5)新設、參股或收購企業，進行重大對外投資；及(6)其他對各方資產、負債、經營或本次吸收合併實施可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行為。

過渡期內民生期貨產生的損益，由合併後的存續主體享有和承擔，不因此調整換股比例。過渡期內，國聯期貨及民生期貨統籌推進治理架構、業務體系、信息系統、財務管控、人力資源等整合方案的制定與實施，確保合併前後團隊、客戶及業務的穩定。

其他主要條款

國聯期貨新增股份的權利、國聯期貨新增股份的轉讓限制、資產、負債及業務的承繼，以及債權債務及員工安置的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中「新增股份的權利及轉讓限制」、「資產、負債及業務的承繼」及「債權債務及員工安置」各節。

吾等關於本次交易條款的結論

經審閱及考慮本次交易的條款，吾等認為本次交易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

本次交易可能帶來的財務影響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本次交易完成後，國聯期貨將繼續存續，民生期貨將注銷解散，民生證券將所持民生期貨100%股權轉換為國聯期貨52.57%股權， 貴公司將取得國聯期貨控制權並將其納入合併範圍。本次交易屬《企業會計準則第20號—企業合併》規範的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本次交易不直接確認處置損益。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儘管本次交易並非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惟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本次交易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臨時股東會上將予提呈的批准本次交易的決議案，且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決議案。

此　致

國聯民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2026年11月30日

*附註：*林家威先生乃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士，並為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投資銀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

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获得《江苏证监局关于核准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地方政府债承销业务资格的批复》（苏证监许可字〔2026〕1 号），并于 2026 年 7 月取得最新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公司业务范围新增地方政府债承销业务资格。

基于此，公司参照最新许可证拟对《公司章程》中证券期货业务范围进行修订，增加地方政府债承销业务资格，具体修订条款见附件。

提请股东会同意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经营层在本议案获股东会通过后办理修订《公司章程》相关备案等事宜。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2 月 16 日

附件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订原因或依据
第 2.02 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以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和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准。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咨询；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债券市场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财务顾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的证券期货业务范围是：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自营；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证券（限国债、政策性金融债、非金融企业债	第 2.02 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以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和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准。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咨询；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债券市场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财务顾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的证券期货业务范围是：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自营；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证券（限国债、政策性金融债、非金融企业债	根据《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内容修改

务工具）承销；股票期权做市。	务工具**、地方政府债**）承销；股票期权做市。	